淡江時報 第 389 期

**本 校 新 成 立 兩 性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蔡 欣 齡 報 導 】 本 校 新 成 立 的 「 兩 性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」 將 於 本 週 三 （ 三 十 日 ） 下 午 二 時 召 開 會 議 ， 由 行 政 副 校 長 張 家 宜 主 持 ， 地 點 假 淡 水 校 園 驚 聲 大 樓 305會 議 室 。
  
  
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教 育 部 頒 訂 「 兩 性 平 等 教 育 實 施 方 案 」 ， 本 校 即 依 教 育 部 來 函 辦 理 ， 於 今 年 四 月 籌 設 ， 經 上 週 三 （ 二 十 三 日 ） 第 六 十 三 次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該 會 設 置 辦 法 ， 乃 正 式 成 立 兩 性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」 。 依 「 淡 江 大 學 兩 性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」 第 三 條 規 定 ， 委 員 須 具 備 兩 性 平 等 意 識 ， 且 女 性 成 員 不 能 低 於 半 數 。
  
  
本 週 三 的 會 中 ， 執 行 秘 書 葛 煥 昭 將 針 對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籌 備 會 決 議 事 項 ， 提 出 執 行 狀 況 報 告 ， 並 討 論 委 員 的 提 案 。 報 告 的 內 容 包 括 ： 網 路 宣 導 、 總 務 處 的 校 園 安 全 措 施 、 圖 書 館 有 關 兩 性 平 權 的 藏 書 量 、 以 及 通 識 核 心 組 相 關 課 程 的 開 設 等 。 該 委 員 會 平 時 審 議 工 作 方 案 ， 當 性 別 歧 視 或 性 侵 害 行 為 發 生 時 ， 發 揮 緊 急 處 理 危 機 的 功 能 ， 並 於 事 實 發 生 後 ， 接 受 申 訴 ， 在 七 日 內 成 立 專 案 小 組 調 查 處 理 。 依 設 置 辦 法 第 五 條 規 定 ， 凡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生 ， 有 遭 受 性 別 歧 視 或 性 侵 害 情 事 者 ， 被 害 人 得 於 事 實 發 生 後 二 個 月 內 ， 以 具 名 之 書 面 資 料 或 口 頭 方 式 ， 檢 附 具 體 的 證 據 ， 向 委 員 會 提 出 申 訴 。
  
  
專 案 小 組 負 有 保 密 的 責 任 ， 但 認 為 有 必 要 時 ， 會 適 時 將 個 案 轉 介 至 相 關 單 位 ， 施 以 教 育 、 輔 導 與 治 療 。 調 查 報 告 完 成 後 ， 由 委 員 會 作 成 裁 決 書 。